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4）150 号

当事人：玉田县鸦鸿桥恒鹏五金电料门市部

2024 年 4 月 9 日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玉田县鸦鸿桥恒鹏五金电料门市部销售的通用橡套电缆（标称商标：金川；标称生产者：青岛铂金川线缆有限公司；型号规格：YC 450/750V 2*2.5mm²）和铝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扁形电缆（标称商标：津恒；标称生产者：天津世纪津通线缆科技有限公司；型号规格：BLVVB 300/500V2*16mm²，生产日期：2023-01-03）进行抽检。2024 年 7 月 1 日本局收到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检验报告，上述电缆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市局将该案交于本局处理。2024 年 7 月 3 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电缆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12 年 7 月 16 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鸦鸿桥镇外环线东侧 38-1 号经营五金电料。当事人于 2024 年 4 月 6 日从到门口推销电缆的货车处购进铝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扁形电缆 73 盘（型号规格：BLVVB 300/500V 2*16mm²），每盘进价 110 元；购进通用橡套电缆 30 盘（型号规格 YC 450/750V2*2.5mm²），每盘进价 90 元。其中铝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扁形电缆（型号规格：BLVVB 300/500V 2*16mm²）经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标志、导体电阻（20℃）项目不符合 JB/T 8735.2-2016 及《2024 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 J2024-00106）；橡套电缆（型号规格 YC 450/750V2*2.5mm²）经唐山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检验，标志、导体电阻（20℃）项目不符合 JB/T 8735.2-2016 及《2024 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详见检验报告 J2024-00105）。至 2024 年

7月3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将上述电缆于4月底全部售出。型号规格为BLVVB 300/500V 2*16mm²的电缆,每盘售价115元,获利365元,型号规格为YC 450/750V2*2.5mm²的电缆,每盘售价95元,获利150元,货值金额共计11245元,共获利515元。当事人不能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进货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2、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

3、2024年7月3日执法人员在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鸦鸿桥镇外环线东侧38-1当事人商店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和2024年7月3日对当事人的被委托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电缆的数量、货值金额及获利情况。

4、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书证明被委托人身份信息和被委托事项。

5、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电缆为不合格产品。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7月22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合格电缆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1个月以下,符合《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29.2 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点二五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不合格电缆的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515 元；
- 2、罚款 1073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